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昌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40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57%，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5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宏昌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1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当前总股本的 0.0089%。

2025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萧志仁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宏昌电子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萧志仁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88%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萧志仁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
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 是 ☐ 否 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405,000股
持股比例	0.035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：405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萧志仁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年7月22日
减持数量	101,000股
减持期间	2025年8月13日~2025年11月12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00,0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7.78~7.78元/股
减持总金额	778,000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0.0088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089%
当前持股数量	305,0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0269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7 日